

关于长城长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置临时开放期相关事项的公告

尊敬的广大投资者：

根据《长城长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和《长城长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长城长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城长益”或“本集合计划”)将迎来临时开放期，现将临时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本次临时开放期为2020年1月2日、3日、6日、7日、8日，共5个工作日，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开放期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二、开放期内，投资者的退出

1、退出：以份额申请，可以部分或全部退出

(1) 退出费率

委托人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时须按退出份额的持有期限缴纳退出费，具体退出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D)	退出费率(%)
1年≤D<2年	0.5
2年≤D<3年	0.25
D≥3年	0

退出费的25%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委托人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满一个收益补偿期后退出，或因不同意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等特殊原因而退出，无论退出份额的持有期限是否满三年以上，均不收退出费。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申请日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退出费、业绩报酬后的实际金额支付。退出费和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退出总额} = T \text{ 日计划单位净值} \times \text{退出份额} - \text{业绩报酬}$$

$$\text{退出费} = \text{退出总额} \times \text{退出费率}$$

$$\text{退出金额} = \text{退出总额} - \text{退出费}$$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退出费由委托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

(3) 退出申请的其他注意事项

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单位退出。

当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小于 1000 份时，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

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3%，或者超过 1 亿元，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委托人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大额退出未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2、业绩报酬的计算方式

业绩报酬在分红、客户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计提，在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退出份额采取“先进先出”原则和资产管理合同所约定相关条款计算。当本计划清算时，所有客户视同全部退出，都按规定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推广期参与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开放期参与的份额为参与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按比例提取，具体提取比例如下：

当收益分配或者委托人本次退出对应份额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低于 2.5%（不含），不提取业绩报酬；

当收益分配或者委托人本次退出对应份额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高于 2.5%（含）低于 5%（不含）时，提取该对应份额年化收益率 2.5%以上部分收益 20%作为业绩报酬；

当收益分配或者委托人本次退出对应份额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高于 5%（含）低于 8%（不含）时，提取该对应份额年化收益率 2.5%至 5%部分收益的 20%和 5%以上部分收益的 35%作为业绩报酬；

当收益分配或者委托人本次退出对应份额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高于 8%（含）时，提取该对应份额年化收益率 2.5%至 5%部分收益的 20%、5%至 8%部分收益的 35%和 8%以上部分收益的 50%作为业绩报酬。

结算日（T 日）的单位资产净值在当天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

三、投资者在 T+2 日或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时间到网点查询退出情况（T 日为推广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退出业务的工作日），退出是否成功以中登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四、退出款项将在 T+7 日内转入投资者的资金账户（T 日为推广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或退出业务的工作日），发生巨额退出时除外。如发生巨额退出，根据《长城长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长城长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推广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gws.com

服务热线：400-6666-8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mbchina.com

服务热线：95555

